

試論星雲大師涅槃觀

翁翠苓

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生

中文摘要

本文是筆者閱讀星雲大師的著作〈佛教的圓滿世界·第一篇涅槃寂靜〉後之心得，經由研讀大師的著作，希企透過大師的言論，引領筆者真實理解大師論述涅槃寂靜之義理，企圖了解其論述所引述之中觀、唯識、天台、禪宗等宗派教理，在漢傳佛教脈絡下，對大師涅槃思想觀及人間佛教行誼之影響。

筆者本文進行方式，仍以大師所下之標題為論述主軸，就其文所分述：一、涅槃的意義，二、涅槃的異名，三、涅槃的特性，四、涅槃的種類，五、涅槃的境界，六、涅槃的求證。依序探討文本引經據典之依據，爬梳其所涉及經論與大師所詮之義理及獨特見解。就筆者之探討、認知與理解下，大師對涅槃寂樂所作之詮釋義理，善舉諸經為解，方便權巧言說佛法總學如三法印、三學、四攝及六度等，來開發眾生本具自性清淨心，以達自度度人之究竟解脫，追求人生圓滿自由自在的生活。這一切都不離人世間，將佛法落實在現實生活裡，傳遞「佛說的、人要的、淨化的、善美的」佛教理念，印證其人間佛教之最終理趣。

關鍵字：涅槃 寂靜 解脫 輪迴 佛性 真如 圓滿



The Study of Nirvana in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Philosophy

Weng Tsui-ling

Ph.D.Candidate, Huafa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Asian Humanities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n extensive study of one of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writings, "The Wonderful and Perfect World of Buddhism - Chapter One: Nirvana" (*Fojiao de yuanman shijie diyi pian niepan jijing*). First, the true meaning of nirvana is comprehended from Venerable Master's books and speeches. Second, the conceptual influence of "nirvana" in Venerable Master's philosophy and his Humanistic Buddhist practice under the path of Han-Traditional Buddhism is apparent and understood from Venerable Master's quotes on the teachings of the Madhyamaka, Tiantai, Vijnanavada, and Chan School.

This paper is structured according to the Venerable Master's article: 1) the meaning of nirvana; 2) the other names of nirvana; 3) the particularity of nirvana; 4) the classification of nirvana; 5) the world of nirvana; and 6) how to achieve nirvana. Explanations of sutras mentioned in the articles, its interpretation, and Venerable Master's perspectives are discussed. In conclusion, Venerable Master's teaching is based on the Buddhist teaching such as *Tri-drsti-namitta-mudrā*, *śikṣā*, and the Six *Pāramitās*. From these teachings, people's natural pure *citta* are furthered developed, the real liberation from which oneself and others are freed is achieved, and the wonderful and perfect life of nirvana is obtained. Everything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has done is within the human realm and his teaching is never without the four concepts of Humanistic Buddhism: what is taught by the Buddha, what is needed by the people, what is pure, and what is virtuous and beautiful.

Keywords: Nirvana, tranquility, liberation, samsara, Buddha nature,
tathagatagarbha, perfection

一、前言

星雲大師獲贈「2013 華人企業領袖終身成就獎」，受獎後表示：「我只是一介僧侶，平時關心社會，盡自己的本分而已。」他秉持「以眾為我、以空為住、以給為樂、以勤為活」的態度做人處世，出家 65 年沒有放過假，沒有禮拜六、禮拜天，也沒有年假，一生歲月不斷重復工作。

大師倡導人間佛教，究其一生行誼，以「弘法利生」為人生價值之寫照。探其不同的人生階段，卻始終虛懷若谷實踐著「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的最高行誼。不曾間斷的等身著作，以語言文字、文化教育、慈善福利社會以及各式各樣的弘法行動來詮釋佛法、傳承佛教，悲憫「佛教的未來是比較悲觀的，因為佛教重視『覺悟』，但是現在的佛教徒沒有覺悟，總是在愚昧、懵懂中執著、固守己見」。在其言談中，不論是在「自利利他的六波羅蜜」，推行傳統與現代之解行合一，或在「男女平等與僧信平等」上詮釋世尊所倡的「四姓平等」，不遺餘力的解釋及推動其所重新估定之「佛學價值」。企圖讓世人不在語言文字上對佛學做表相粗淺的理解，及對佛法做表面粗糙的傳承，而在理解真實不二之法義，傳遞人間佛教是未來佛教的光明¹。意味著佛學的探求、理解、體證真理，是要在實踐的課題下反復琢磨，才能有真確的存在感，也才能結合生命或人世之意義感，否則很容易流於抽象的或脫離現實的空談，或許這是佛學價值所賦與人間佛教之真理。龍樹在《中論·24 觀四諦品》：名言「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青目解說如下：「第一義皆因言說，言說是世俗。是故若不依世俗，第一義則不可說。若不得第一義，云何得至涅槃？故諸法雖無生，而有二諦。」²若非

1. 星雲大師：〈重新估定佛學的價值〉，《2013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頁 50。

2. 《中論·24 觀四諦品》卷 4，CBETA, T30, no. 1564, p. 33, a2-7。



借著言語文字，無法顯理，若無法依理而行，何以證得涅槃？

星雲大師所提出的「重新估定佛學的價值」，與太虛大師提過「中國要重建的佛學」³相互呼應，在著重人的依佛法修行，不論是提倡人生或人間佛教，依人乘行菩薩道，趣向大乘行果則是無庸置疑！

筆者研讀《大般涅槃經》時，讀到「雖復誦讀如是經典，滅除如來深密要義，安置世間莊嚴文飾、無義之語，抄前著後，抄後著前，前後著中，中著前後」⁴。此段文字，著實捆住自己，煩憂不止。直至閱讀到大師言「佛門並不在太多的理論上做比較，重要的是如何和諧、團結、合作，完成我們的佛教夢」⁵，再看到與之相輝映的佛光山四句偈「慈悲喜捨遍法界，惜福結緣利人天，禪淨戒行平等忍，慚愧感恩大願心」。我才恍然如夢中驚醒過來。閱讀星雲大師的著作〈佛教的圓滿世界·第一篇涅槃寂靜〉⁶，對涅槃之詮釋得如此簡明貼切人心，深感大師滿懷情操、精進修持、雜揉經論，內斂化成無比智慧之文彙語錄，幻化千言萬語、淬鍊逗機教行，展現出人間佛教之境界。正是所謂「善言言者，求言所不能言；善迹迹者，尋迹所不能迹」之行誼寫照。走筆至此，筆者所擔心的是此文落入「至理虛玄，擬心已差，況乃有言，恐所示轉遠」，但仍以共同大作佛教夢來勸勉自己。為文反思其教化之語意，藉以深化筆者之學習。以下就大師對於「涅槃寂靜」的解釋與理解做一爬梳。

3. 釋太虛：《太虛大師全書·第一編 佛法總學》中國要重建的佛學：一、普遍融攝前說諸義為資源而為中國亦即世界佛教的重新創建，二、不是依任何一古代宗義或一異地教派而來改建，而是探本於佛的行果、境智、依正、主伴而重重無盡的一切佛法。其要點乃在（甲。闡明佛教發達人生的理論，（乙。推行佛教利益人生的事業。如是，即為依人乘趣大乘行果的現代佛學（2p759~760）。
4. 《大般涅槃經·4如來性品》卷9，CBETA, T12, no. 374, p. 421, c28-p. 422, a2。
5. 同註1。
6. 星雲大師：〈佛教的圓滿世界·第一篇 涅槃寂靜〉，《佛教叢書之一·教理》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chapter.jsp>。

二、涅槃的意義

(一) 涅槃的原始意義

涅槃，《大明三藏法數》云：「梵語涅槃，華言滅度，又云不生不滅」，又云：「梵語涅槃，華言滅度，謂諸眾生厭生死苦，修習梵行，斷諸煩惱，證大涅槃，故違煩惱之惑也。」梵文為 नृवाण Nirvāṇa，英文 nirvana。Nir，梵文為否定詞，vāna 是「吹」之意，原為「吹散、熄滅」的意思，語義表示火熄滅、沉寂之意，再引申為死亡，生命之火滅了，一切寂靜。火，是佛教三毒之火，滅貪瞋癡三火，則為修行者對於生死輪迴之苦的超脫，亦是修行所追求的最高解脫境界。此字詞在印度廣為使用，但就其所詮釋之理，在宗教、哲學、文學則大異其趣。漢音譯「涅槃」，義譯為滅度、圓寂，滅生死因果，度生死瀑流；滅生死大患，得無為空寂之安樂。在佛經中所描述之同義詞眾多，如：滅度、不死、甘露、泥洹、寂滅、無生、般涅槃、圓寂、無上上、解脫、無極、無為、阿羅漢、畢竟淨、實相、第一義諦、勝義諦、真諦、真如、實相、中道、法界、虛無、一如、真性、擇滅、離繫、佛性、菩提、覺岸等等不勝枚舉。故涅槃用語，得就經文上下文義解讀，才能真正明白其真實意解。在此筆者引述張曼濤《涅槃思想研究》云：「涅槃的定義，在學派興起時代的印度，它包括了所有思想的總體、價值、目的，和人生最後歸宿、宇宙的實在等種種涵義。它是一切生因，亦一切滅因，回到那裡，那就是真正永恆的所在。」⁷ 此定義作為涅槃現代語的簡明定義，並為筆者開始論述大師〈涅槃寂靜〉所欲傳達之人生追求最高境界，真正永恆所在之序曲。

(二) 滅諸煩惱

星雲大師在〈佛教的圓滿世界·第一篇涅槃寂靜〉寫到：

7. 張曼濤：《涅槃思想研究》，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81年，頁55。



涅槃，梵語 nirvana，意譯為寂滅、滅度、寂、無生。《涅槃經》說：「滅諸煩惱，名為涅槃。」⁸《大毘婆沙論》說，涅槃的意義是「煩惱滅，三火息；三相寂，離諸趣」⁹。《雜阿含經》說，涅槃是「貪欲永盡，瞋恚永盡，愚癡永盡，一切煩惱永盡」¹⁰。所以涅槃就是四聖諦中的滅諦，是滅除貪欲、瞋恨、愚癡、無明、邪見、是非、煩惱的一種寂滅無染、物我雙忘、圓滿光明、自由自在的世界。¹¹

由這段文字裡，大師意旨在強調人間「煩惱」的去除與永盡，亦即滅除貪瞋癡三毒，煩惱永盡，趣向「寂滅無染、物我雙忘、圓滿光明、自由自在的世界」。大師亦說涅槃即超越生死、最圓滿、最有價值的人間解脫世界，「涅槃就是四聖諦中的滅諦」，佛陀初轉法輪談苦集滅道四聖諦是大小乘之共道。大師之語，在此已非僅是世間有為法之修行，亦達無為法之理，已如《雜阿含經》所言：「謂貪欲永盡，瞋恚、愚癡永盡，一切煩惱永盡，是無為法。」¹²亦貫通《大般涅槃經·聖行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見滅、見滅諦？所謂斷除一切煩惱，若煩惱斷，則名為常；滅煩惱火，則名寂滅，煩惱滅故則得受樂；諸佛菩薩求因緣故，故名為淨；更不復受二十五有故名出世，以出世故名為我常。」¹³但涅槃之法是如何由滅除煩惱，而一下子轉成自

8. 《大般涅槃經·4如來性品》卷4，「滅諸煩惱名為涅槃，猶如火滅，悉無所有，滅諸煩惱，亦復如是，故名涅槃。」，CBETA, T12, no. 374, p. 387, b20-22。

9.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28，「問：以何義故名曰涅槃？答：煩惱滅故名為涅槃。復次三火息故名為涅槃。復次三相寂故名為涅槃。復次離臭穢故名為涅槃。復次離諸趣故名為涅槃。」，CBETA, T27, no. 1545, p. 147, b6-10。

10. 《雜阿含經》卷18，「閻浮車問舍利弗：「謂涅槃者，云何為涅槃？」舍利弗言：「涅槃者，貪欲永盡，瞋恚永盡，愚癡永盡，一切諸煩惱永盡，是名涅槃。」，CBETA, T02, no. 99, p. 126, b2-4。

11. 星雲大師：〈佛教的圓滿世界·第一篇 涅槃寂靜〉，《佛教叢書（一）·教理》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chapter.jsp>。

12. 《雜阿含經》卷31，CBETA, T02, no. 99, p. 224, a29-b5。

13. 《大般涅槃經·7聖行品》卷13，CBETA, T12, no. 374, p. 441, a18-23。

由自在的境界呢？印順法師及太虛大師的意見，可以提供我們做一些了解。

印順法師在《學佛三要》云：

涅槃，是印度話，含有否定、消散的意義。我國古譯作「滅」，「滅度」即意味著某些東西的消散了，消除了，又超越了的意思。除了這消散、超越的意義以外，還含得有：自由，安樂，舒適的意義，或可用「樂」字來代表；當然這是不同於一般快樂的。唐玄奘譯為圓寂：圓是圓滿，是應有的一切功德都具足了；寂是泯寂，一切不良的成分都消散了。這就是平等，自在，安樂的理想境地，次又以「斷惑則得涅槃及業盡報息得涅槃」。¹⁴

一般意義來解說，即從斷我見及煩惱下手，斷煩惱則業種乾枯，生死果報永息。筆者認為印順法師此語，從「滅度」意味「消除又超越」，這就從消極的「消散、消滅苦」，進而積極的走向「苦的超越」，超越，也就把「苦」翻轉成為「自由、安樂」的意思。

太虛大師云：「涅槃是梵言，即四諦中滅諦，有廣狹二義。狹義即擇滅，廣義即圓寂。擇滅者，以聖智擇出諸煩惱等而滅之也。」另又舉出「大乘涅槃義，亦有二種。一、自性圓寂，即諸法之畢竟空性，以因緣所生法本來畢竟空故。此空性本來圓遍常寂故，謂之自性涅槃。聖凡生佛一切平等，本來如是，無得無失。二、佛果無住涅槃，福智圓滿更無所求，大悲般若常相輔翼，以般若故不住世間，以大悲故亦不住出世間。此無住大涅槃，唯佛有之。」¹⁵筆者以為此段解說，以大乘的般若空性、無得無失之理詮釋，成就涅槃自性圓寂；以大悲心故，示寂而實不離世間、不捨任一眾生，來詮釋佛果之無住

14. 印順：〈佛學著作集〉，《學佛三要》，Y 15，頁 213-227。

15. 太虛：《太虛大師全書·第一編 佛法總學》，善導寺佛經流通處，頁 53。



涅槃。故大般涅槃之理，才能從破凡夫常樂我淨之顛倒想，再進一步破小乘灰身泯智、無常苦空無我之滅盡空顛倒想，翻轉為常樂我淨之無住涅槃思惟進路。

(三) 涅槃解脫入世觀

上段文字，由近代推行人間佛教的三位大師語錄中，點明「涅槃」為人生所追求最高及最終理趣，以現代語彙來說即為最高真理之所在。其真理亦如智者大師所言：「如泥洹真法寶眾生種種門入，種種門入名為行別，故須別名，同趣涅槃即是一理。……名字異故故名為別，同是一理故名通也。從教起行，從行入理，俱有通別也。」¹⁶ 大師說「佛教的教主釋迦牟尼佛，是人間的佛陀，他選擇在我們現世的娑婆世界降世成道，說明了佛陀是以人間為主的。」¹⁷ 筆者以為人間佛教之建立，代代大師們所推行的佛陀聖道、出世間正道或涅槃道，係為世人祛除十惡業、斬除三毒煩惱、免除有漏身心疾苦，能使世人身心淨化無染，得與今生依止之世間環境為緣，實踐一切佛法的正道修行，最終得以免於生死輪迴，得自由自在圓滿之身。生為人，若無能立願「涅槃」為最高境界之目標，則不可能於人世間滅除煩惱、究竟離苦得樂，亦無可能在人生中達到平等、自在、安樂的境界，更無以能超脫輪迴生死之大事。筆者以為此亦是回應大師所強調「人成即佛成」之人間佛教菩薩道思惟。大師談論涅槃寂靜，即從聖義諦教理趨入人間思想，逗機善誘眾生入修行道，以追求圓滿光明、自由自在的身心涅槃寂靜世界。

16. 《維摩經玄疏》卷2，「如泥洹真法寶眾生種種門入，種種門入名為行別，故須別名，同趣涅槃即是一理，故立名通也。三約理者。理是一法名義則多故。」《大涅槃經》云：「如天帝釋有種種名，解脫亦爾多諸名字，名字異故故名為別，同是一理故名通也。從教起行，從行入理，俱有通別也。」，CBETA, T38, no. 1777, p. 524, b12-18。

17. 星雲大師：〈宗門思想篇·思想體系〉，《人間佛教語錄》，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chapter.jsp>。

三、涅槃的異名

(一) 涅槃異名正反面詮釋義

大師對「涅槃的異名」云：

在佛教各經論中，對「涅槃」有種種不同的異名詮釋，如《法蘊足論》中「無為、無邊、無漏、無住、無生、無作、無滅、無起、無染……」等四十三種說法¹⁸，及《四諦論》中「無壞、無失、無等、無礙、無求、無上、無量、無愛……」等六十六種解釋，都是從否定的層面來詮釋「涅槃」的意義。而《法蘊足論》有「真實、彼岸、微妙、寂靜、恆在、安穩、勝義、至善、稀有……」等五十種解釋，《四諦論》有「解脫、超絕、唯一、圓滿、清淨、最上、真諦、真如……」等四十六種說法，都是從肯定的層面，對涅槃作廣義的詮釋。¹⁹

本段所謂《法蘊足論》四十三種否定式及五十種肯定、《四諦論》六十六種否定及四十六種肯定解釋，筆者查考其出處，應係依據張曼濤《涅槃思想研究》〈第一篇 涅槃思想的起源〉²⁰。張氏就日本學者赤沼智善氏的

18. 《阿毗達磨法蘊足論·10 聖諦品》卷6，「此苦滅聖諦。亦名室宅。亦名洲渚。亦名救護。亦名歸依。亦名應趣。亦名無憂。亦名無病。亦名不死。亦名無熾然。亦名無熱惱。亦名安隱。亦名清涼。亦名寂靜。亦名善事。亦名吉祥。亦名安樂。亦名不動。亦名涅槃。如說涅槃是真苦滅。是諸沙門究竟果故。如是斷等。名滅諦者。謂此名涅槃真實。是涅槃此名為滅。真實是滅。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如是滅法。法住法界。一切如來。自然通達。等覺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顯了。謂此是涅槃。此是滅。此是涅槃性。此是滅性。是真是實。是諦是如。非妄非虛。非倒非異。故名滅諦。」，CBETA, T26, no. 1537, p. 481, b19-c2。

19. 星雲大師：〈佛教的圓滿世界·第一篇 涅槃寂靜〉，《佛教叢書之一·教理》<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chapter.jsp>。

20. 張曼濤：《涅槃思想研究》，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81年，頁22-31。



《原始佛教之研究》一書所錄涅槃同義異語，否定式詮釋涅槃意義有「無為、無邊……無熱惱」等 43 種。而赤氏係根據《四諦論》卷三、《法蘊足論》卷六等所集。另五十種肯定詮釋，羅列有「真、彼岸……清涼、善事」等 40 種，張曼濤另舉雲井昭善氏的〈關於涅槃的同義異語〉亦集有三十多個同義不同語的異名，但其中大多數與上述者同，不同者再引「無出……廣大」等 10 種。筆者從上述文本得知，從正面羅列合計有 50 種，係二經合集羅列，並非《法蘊足論》文本列有四十三種否定及五十種肯定解釋。然而，就大師所言《四諦論》六十六種否定解釋，確實出自《四諦論》卷 3〈分別滅諦品〉因立對治違反所廣作之解釋。其云：「涅槃別名有六十六句。其義云何？答無為等一切句。相貌讚歎。因立對治違反等，應廣為解釋。何因如此？是涅槃無生無長無滅，非因緣所作，違反有為，故說無為。(其一)；高出三界離於偏低，無與等者，故說無下。(其二)。……(六十六)無所依，故說名無著。」²¹

(二) 涅槃佛性義理

大師接著又列舉諸經說明涅槃的意義，如《大般涅槃經》的「佛性」、《華嚴經》的「一切諸法的自性」、《般若經》「理無所知，無所不知」的「般若」、《楞嚴經》的「理絕動靜」、《維摩經》的「十地不二法門」；²²《勝鬘經》的「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涅槃，就是不生不滅的自性。

筆者以為此段說明，應引用自吉藏《大乘玄論》卷三〈佛性義十門·會教第九〉²³，大師的涅槃觀是否以「佛性思想」、「如來藏思想」為中心

21. 《四諦論·5 分別滅諦品》卷 3，CBETA, T32, no. 1647, p. 390, c8-p. 391, a26。

22. 《維摩詰所說經·9 入不二法門品》卷 2，「生死、涅槃為二。若見生死性，則無生死，無縛無解，不生不滅，如是解者，是為入不二法門。」，CBETA, T14, no. 475, p. 551, a7-9。

23. 《大乘玄論》卷 3，「經中有明佛性、法性、真如、實際等，並是佛性之異名。何以知之？《涅槃經》自說佛性有種種名，於一佛性亦名法性涅槃。亦名般若一乘，

而詮釋「涅槃」，如其強調佛法之最高不可思議、無以言說之自性清淨、般若、理用圓寂、妙實、平等無二、不生不滅之理，人人本具之佛性等，說理涵意是饒富探討的。佛性思想為《大般涅槃經》所宣之重要義理，在中國最廣為古大德及今學者所論述。所謂「佛性」，梵文原為 buddhadhātu，原義是「佛界、佛土、佛的本質、佛的因」等義。《涅槃經》所言之常樂我淨為佛性之實義，佛性或法身常住的觀念，一般論述大體都說其與如來藏思想有關，尤其就經中所宣說「眾生皆有佛性」，古德論述分為：1. 眾生本具有佛性，此佛性即為自性清淨心，如極惡之人一闡提亦不例外。2. 眾生未來皆有成佛之可能，然需經過修行，佛性方顯。筆者以為《涅槃經》「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之說，吾人探討，不論是就「理」或「行」切入，均不宜有所執偏表述，大乘中道實相之說，仍是方便教示眾生實踐修行之理義，不可執取本有或始有之見。

然筆者在此粗略探討，大師上述之說是否佛性常住之如來藏思想？或是吉藏承三論所宗之「緣起有，性空無，二是為假，二非為中」²⁴，假名為常，為治無常之中觀思想理趣呢？吉藏沿襲三論宗立論以《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為思想主軸，倡導《大智度論》遺執之般若中觀思想，以諸法實相無

亦名首楞嚴三昧師子吼三昧。故知，大聖隨緣善巧，於諸經中說名不同。故於《涅槃經》中，名為佛性。則於華嚴，名為法界。於勝鬘中，名為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楞伽名為八識，首楞嚴經名首楞嚴三昧，法華名為一道一乘，大品名為般若法性，維摩名為無住實際。如是等名，皆是佛性之異名。故經云：無名相法假名相說，於一法中說無量名，於一名中說無量門。以是義故，名義雖異理實無二。問：若理實無二，以何義故說種種名？答：若依名釋義，非無所以。何者？平等大道為諸眾生覺悟之性，名為佛性；義隱生死，名如來藏；融諸識性究竟清淨，名為自性清淨心；為諸法體性，名為法性；妙實不二故，名為真如；盡原之實故，名為實際；理絕動靜，名為三昧；理無所知，無所不知，名為般若；善惡平等妙運不二，名為一乘。理用圓寂，名為涅槃。」，CBETA, T45, no. 1853, pp.41c14-42a4。

24. 關於三論宗之中觀中道思想，可參照呂澂：《中國佛學思想概論》頁190-201、342-356；廖明活：《中國佛教思想述要》第六章。



得為理趣宗旨。主張各種大乘經典所闡揚之義理，係為眾生根機利鈍不一，佛廣為言說，以致教相不同。更倡言各經論有「正明、傍義」二旨義，但終均歸於三論宗所宣揚之「性空」「實相無得」「言妄慮絕」²⁵等才是究竟、顯理無二之真理趣。吉藏還指出在《般若經》「正」明無依無得的義理，「傍」義論一乘、佛性常住；《法華經》「正」明一乘因果的義理，「傍」義論無所得、佛性常住；《涅槃經》「正」明佛性常住的義理，「傍」義論無得、一乘。各經論逗機不同，互相開避，無礙其會歸究竟顯理無二之旨義²⁶。吉藏詮釋涅槃思想，仍以其一貫之「無所得、性空」之思想，力破當時以佛性思想為常之主張，認為涅槃之佛性常住論，仍是應病予藥，逗機應緣而宣說，不可據此執持涅槃定為常。若定為常或定為無常，皆是有所得之言教，涅槃旨意是遺除「常與無常中起分別」，唯究竟無所得才是非待非不待的真理，才是《涅槃經》及一切大經的不可思議宗旨。亦即以「否定」的方式來消解、移除眾生一切的執著，因此批判將佛性視為常住論的主體存在思想。

眾經之佛說，八萬四千法門，或說常或說無常，古今大德之種種詮釋解說，悉為度化無量無邊、不同根器之眾生，以超脫生死海、證入涅槃的方便權說。星雲大師更是如是善用方便，權巧善說，例如「涅槃就是我們自己清淨的本性，是真實的自我。能夠證悟涅槃，就能泯除人我關係的對立，超越時空的障礙，不被煩惱、痛苦、人我、是非、差別、障礙等種種無明所束縛而流轉生死。所

25. 《中觀論疏·1因緣品》卷2，「諦了分別諸法時，無有自性假名說，悉欲分別世諦義。菩薩因此初發心。一切諸法語言斷，心行寂滅如虛空，悉欲分別真諦義。菩薩因此初發心。此以一切言說為世諦，言妄慮絕為第一義諦。」，CBETA, T42, no. 1824, p. 28, b19-23。

26. 《法華玄論》卷3，「但眾經皆有傍正二義。波若廣破有所得，明無依無得為正宗。佛性一乘為其傍義。法華廣明一因一果為其正宗，無所得及佛性為其傍義。涅槃廣明佛性常住，為斥無常之病為其正宗，一乘及無所得為其傍義。又眾經逗緣不同互相開避，波若已廣明無所得實相故法華不明之。未廣說一乘因果，故廣明之。法華已明一乘因果，故涅槃不廣明之。未廣明佛性常住，故廣說之。」，CBETA, T34, no. 1720, p. 388, b16-24。

以，涅槃是超越生死的悟界，能入『涅槃』就是人生的解脫。」筆者認為大師在此所謂清淨的本性，是真實的自我，為真實諦的我；泯除人我關係的對立……等等為世俗諦，表現在現實生活為人處事上，一種無分別、無所取捨的處世哲學；是一種對世人積極性、建設性的為人處世態度，也是所謂世俗諦上或因地上的修行功夫；所證悟涅槃或成就者，在果地上也是確實、絕對、已然「泯除人我關係的對立」，更是達到「超越時空的障礙」自由自在的、無生死輪迴的大解脫境界。入涅槃，終究得人生的解脫，契入究竟生死即涅槃、無分別、平等觀等、無取無捨之中道第一義諦之究竟佛果。亦契合《大般涅槃經》所言「有善方便，隨順眾生說世俗諦，實是第一義諦」²⁷說。

(三) 涅槃本具不假外求

大師舉眾經之義理後，會歸一句「涅槃，就是不生不滅的自性。」筆者以為，此句平實表達大師之中心意旨「眾生人人本具，不假外求，不生不滅的清淨自性」，此點可以在大師所詮之〈涅槃寂靜〉文中，或顯或喻中可見，那也是佛性如來藏思想及禪宗之理趣。此段文，大師雖引吉藏文本，但論述並非以否定、消解、遺執之方法，最終仍回歸於自己的詮釋積極入世思惟。譬如大師對於空觀是如此說：「空觀的建立，對於現實的人生，有著積極向上的正面意義。我一向主張建立與『空觀』相應的人生觀：『以退為進、以無為有、以空為樂、以捨為得、以眾為我、以教為命』，從承擔、體證解脫

27. 《大般涅槃經·7聖行品》卷13，「世諦者，即第一義諦。世尊！若爾者，則無二諦。佛言：『善男子！有善方便，隨順眾生，說有二諦。善男子！若隨言說則有二種：一者世法，二者出世法。善男子！如出世人之所知者，名第一義諦；世人知者，名為世諦。……復次善男子！或復有法有名有實，或復有法有名無實。善男子！有名無實者即是世諦；有名有實者是第一義諦。善男子！如我、眾生、壽命、……作者、受者……諸陰界入，是名世諦；苦集滅道名第一義諦。』」，CBETA, T12, no. 374, p. 443, a11-24。



中，徹見『同體共生』的生命價值，才是圓滿自在的人生觀。」²⁸ 另云：「如來為吾等說深妙法，即客塵煩惱不入清淨法性，只是吾人信不得，因此歸家無門。在因地修行中，信佛有無量功德，信經法能發善根，信比丘僧能廣植福田，信有今世，信有來生，更要信得，自性清淨，常生智慧功德。」²⁹ 筆者以為，大師所謂涅槃為不生不滅的自性，係如《大乘起信論》所言：「真如自體相者……從無始來本性具足一切功德。……本性清淨心義，常樂我淨義，寂靜不變自在義。……依此義故名如來藏，亦名法身。」³⁰ 之理趣。凡夫與如來同具法身自性清靜本體，不生不滅，無有增減，畢竟常存，遍照法界，自體能滿足一切功德常在，只因客塵煩惱所染，迷失本性覓不得。此亦是「心佛眾生，三無差別」³¹ 之意旨，一念不覺就是凡夫，一念覺悟就是諸佛，覺知自性清淨真如本性，盡性起修，全修在性，當體即是自性清淨之涅槃世界。從積極承擔眾生苦，才能體證解脫自如，生命才有真正的價值，才能得圓滿自在的人生。

四、涅槃的特性

(一) 涅槃八大法味與十大特性

星雲大師接著又說明從經典中，選取證悟涅槃的聖者對涅槃的描繪，舉《方等般泥洹經》卷二說，涅槃具有「常住、寂滅、不老、不死、清淨、虛通、

28. 星雲大師：《佛光教科書(5) 宗派概論·三論宗》，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chapter.jsp>。

29. 〈金剛經講話·四相寂滅起大乘行分第十四〉，《星雲大師文集》，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chapter.jsp>。

30. 《大乘起信論》卷1，CBETA, T32, no. 1667, p. 587, b16-22。

31.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35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卷78，「若不了唯心見從外來取色分齊豈知即心即佛。若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為真念佛。」，CBETA, T36, no. 1736, p. 612, a9-11。

不動、快樂」等八種法味³²。

首先，大師就涅槃的詮釋，說明是理實無二，是指在聖不增、在凡不減的「清淨自性，真實本體」，並以八種法味詮釋，他說：

1. 常住：涅槃之理通徹三世而常存，圓遍十方而常住，故稱常住。
2. 寂滅：涅槃之理寂絕無為，生死永滅，故稱寂滅。
3. 不老：涅槃之理不遷不變，無增無減，故稱不老。
4. 不死：涅槃之理原本不生，然亦不滅，故稱不死。
5. 清淨：涅槃之理安住清寂，諸障皆淨，故稱清淨。
6. 虛通：涅槃之理虛徹靈通，圓融無礙，故稱虛通。
7. 不動：涅槃之理寂然不動，妙絕無為，故稱不動。
8. 快樂：涅槃之理無生死逼迫之苦，而具真常寂滅之樂，故稱快樂。³³

上述以八種甘味之藥喻八種法味，同樣的八味譬喻，在《大般涅槃經·名字功德品》³⁴中特以此來突顯《涅槃經》名字之無比殊勝功德——眾生應如是學、如是安住涅槃，即為無量無邊諸佛修習所得之功德。二經文本八種

32. 此處應出自東晉法顯所譯之《佛說大般泥洹經·7受持品》，卷2，非為西晉竺法護所譯之《方等般泥洹經》。如經文：「如人重病如服醍醐，次服八種甘味之藥，其藥最良，如是眾生於佛密教有惑亂病，漸以大乘經而教化之，然後為說《大般泥洹》八味法藥；八種味者，常住法、寂滅法、不老、不死、清涼、虛通、不動、快樂，是八種味名大般泥洹。若有菩薩住此大般泥洹者，常能處處示現泥洹，是故名為『大般泥洹』。」，CBETA, T12, no. 376, p. 868, a4-10。

33. 星雲大師：〈佛教的圓滿世界·第一篇 涅槃寂靜〉，《佛教叢書之一·教理》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chapter.jsp>。

34. 《大般涅槃經·3名字功德品》卷3，「善男子！如諸藥中，醍醐第一；善治眾生熱惱亂心，是大涅槃為最第一。善男子！譬如甜酥，八味具足；大般涅槃亦復如是，八味具足。云何為八？一者常，二者恒，三者安，四者清涼，五者不老，六者不死，七者無垢，八者快樂，是為八味具足。具是八味，是故名為大般涅槃。若諸菩薩摩訶薩等安住是中，復能處處示現涅槃，是故名為大般涅槃。迦葉！善男子、善女人，若欲於此大般涅槃而涅槃者，當如是學如來常住，法僧亦然。」，CBETA, T12, no. 374, p. 385, a21-b1。



法味描述，對照如次：1. 常住—常 2. 寂滅—恆 3. 不老—不老 4. 不死—不死 5. 清淨—清涼 6. 虛通—無垢 7. 不動—安 8. 快樂—快樂。

大師並依據前人的聖言量，以「涅槃如蓮花、水、解毒藥、大海、食物、虛空、摩尼寶珠、赤栴檀、醍醐、山峰頂」³⁵來說明涅槃的十個特性。此涅槃十大特性，筆者在經典中梳理出大師言論中所依之脈絡，應是出自《佛說大般泥洹經》以及《大般涅槃經》對涅槃詮釋之譬喻解釋。

（二）涅槃樂與世間樂

筆者探討大師在此八法味詮釋涅槃之樂，是理實不二，而不生不滅、無增無減、寂然不動，妙絕無為之境界，實非凡夫俗子所能體會。故大師也舉良价禪師與雪巖禪師之對話，來展現涅槃之真貌為「涅槃如影相隨，不在別處，更無須他覓。」在此顯示大師對於涅槃觀係以禪宗明心見悟，回歸本來真面目之頓悟談論。所宣說之涅槃之理，盡是禪宗所謂「禪不在靜處，不在鬧處，不在思量分別處，不在日用應緣處。然雖如是，第一不得捨卻靜處、鬧處、日用應緣處、思量分別處參。」世間樂是六根對六塵之樂，是功名富貴之樂，隨起隨滅，雖得五陰一時滿足之樂，很快消逝，若耽於追逐世間樂，當奔波不已而永無止境。大師也說過佛法非不許世人要快樂，而是佛法重法樂不重世樂。世樂不去一分，法樂無能增一分。世樂是短暫、不淨，佛法教人從慈悲布施、忍辱行道等各修持法門中，體證究竟之快樂。是以大師勉勵世人應住於涅槃寂靜而不著於涅槃之樂，離於二邊，常行中道。

35. 《佛說大般泥洹經·8四法品》卷3，「猶白蓮華清淨無垢，如來解脫亦復如是，永離愛欲諸塵垢穢，是故如來名曰無垢。」，CBETA, T12, no. 376, p.881, a5-7；《佛說大般泥洹經》卷4，〈10分別邪正品〉：「猶如蓮華不著塵水，當知化度諸眾生故，隨順世間，如是相貌，當知如來所說經律。」，CBETA, T12, no. 376, p. 873, b2-4。

五、涅槃的種類

大師以天台宗三涅槃及法相宗四涅槃論涅槃之種類，依據蕩益大師在《遺教經解》³⁶或《法華經會義》³⁷對涅槃義之解釋，亦以三種、四種涅槃論述。智旭係以法身、般若、解脫之涅槃三德對天台性淨等三涅槃，性淨為體，圓淨為出煩惱障、所知障，方便淨則為從體起用，數數唱生唱滅，實則非生非滅。星雲大師詮釋涅槃如下：

(一) 以天台宗就體、相、用三方面

1. 性淨涅槃³⁸：就涅槃的體而言，諸法實相的自性清淨，不生不滅，稱為性淨涅槃。

36.《遺教經解》卷1，「涅槃者，離過絕非，不生不滅之義。而有四種：一、自性清淨涅槃。即一切諸法本來常寂滅相，佛與眾生平等無二，不增不減。此則不論出入。二、有餘依涅槃。謂三乘已斷見思子縛，而所依果縛身心尚在。此約證果時入。三、無餘依涅槃。謂三乘灰身泯智，復歸無名無物本體。今正約此論垂入也。四、無住涅槃。謂諸佛菩薩，有智慧故，不住生死；有慈悲故，不住涅槃。不住生死，故能非滅示滅；不住涅槃，故能非生示生。佛久證此無住涅槃，今為有緣度盡，故示垂入無餘涅槃，實不同二乘之一滅永滅也。又涅槃有三義：一、性淨涅槃。即法身理體。此則無出無入。二、圓淨涅槃。即般若，斷惑究竟，冥合性真。此則一入永入。三、方便淨涅槃。即解脫，方便示現，起諸應化。此則數出數入。若以三義對上四種者：性淨，即自性清淨涅槃，亦即無住涅槃之體。圓淨，即無住涅槃之相。方便淨，即無住涅槃之用。其有餘依、無餘依二種，若在二乘分中，則攝屬圓淨。以是圓淨之少分故，但顯偏真，未顯俗諦中諦。但淨見思分段，未淨塵沙無明及變易也。若在如來分中，則攝屬方便淨。初成道時，示同二乘之有餘依；今滅度時，示同二乘之無餘依也。」，CBETA, X37, no. 666, p. 639, a11-b9。

37.《法華經會義》卷1，CBETA, X32, no. 616, p. 36, a13-b11。

38.《大明三藏法數》卷5，「謂諸法實相之理，不可染不可淨，不染即不生，不淨即不滅，不生不滅名性淨涅槃。(諸法實相者，十界因果之法，本來離虛妄相，相相皆實，故名實相。不可染不可淨者，謂實相之理。惑不能染，智不能淨，不染即不生者，既無感染，豈有法生？不淨即不滅者，既非智淨，豈有法滅？是故名為不生不滅。」，CBETA, P181, no. 1615, pp.569, b8-570a3。



2. 圓淨涅槃³⁹：就涅槃的相而言，修行證果，如實覺了諸法為圓，破除一切煩惱為淨，所以稱為圓淨涅槃。

3. 方便淨涅槃⁴⁰：就涅槃的用而言，佛陀雖已證入涅槃，但是為了救度眾生而隨眾生的機感示現一切應身，說一切法，機緣盡時，應身滅亡。然而生本非生，滅亦非滅，而是涅槃的一種方便應現之生死假相，又稱為應化涅槃。⁴¹

筆者考查有關「體相用」與涅槃三義併論者，就淨影慧遠在《大般涅槃經義記》所述，其言「體大」為性淨涅槃，「相大」為方便涅槃，「用大」則為應化涅槃⁴²。慧遠在此主要係為詮釋《大般涅槃經》「大」的「不可思議性」之義理。然若以此對比天台宗之涅槃三義，仍略有不同，簡略而言如下：1. 就涅槃的體，表「性淨」之義二者相同。2. 就涅槃的相，天台以圓淨涅槃表之，而慧遠則以方便涅槃以對。慧遠的方便涅槃表示為「過無不盡，德無不備」，然筆者認為，在此「無不盡、無不備」亦具有圓滿之義。3. 就涅槃之用，天台以方便淨涅槃表之，而慧遠以應化涅槃對之，然此皆為顯示隨眾生緣示現一切應身，簡略比對其義理可通。但地論宗有關此三涅槃之論，所論僅及於性淨與方便淨，故天台有所批評，如其批地人言：「『實相名為

39. 《大明三藏法數》卷5，「智極故名圓，惑盡故名淨，據性而言，雖無染淨，約修而說，惑智宛然，智若契理，惑畢竟不生，智畢竟不滅，不生不滅，名圓淨涅槃（惑智宛然者，惑即所斷之煩惱，智即能斷煩惱之智慧也。）」，CBETA, P181, no. 1615, p. 570, a3-7。

40. 《大明三藏法數》卷5，「方便猶善巧也，謂智能契理，即照羣機，照必垂應，機感即生，此生非生，機緣既盡，應身即滅，此滅非滅，不生不滅，名方便淨涅槃（此生非生者，謂機感即生，心常寂滅也。此滅非滅者，謂緣盡即滅，應用常與也。）」，CBETA, P181, no. 1615, p. 570, a7-b1。

41. 星雲大師：〈佛教的圓滿世界·第一篇 涅槃寂靜〉，《佛教叢書之一·教理》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chapter.jsp>。

42. 《大般涅槃經義記》卷1，CBETA, T37, no. 1764, p. 613, c2-8。

性淨涅槃，修因所成為方便淨涅槃』未論及圓淨涅槃，那薪盡火滅為何等涅槃？」。

就天台宗智者大師在《妙法蓮華經玄義》說：「三涅槃即是三軌。」此三涅槃指性淨、圓淨及方便淨涅槃無疑，然並未以體相用方式詮釋。按天台一貫以五重玄義——釋名、辯體、明宗、論用、判教來釋經，若除釋名判教外，大都以「體、宗、用」詮之，而非以《大乘起信論》所詮之「體、相、用」。而天台所談論三軌係指為真性、觀照及資成軌，在三軌中，「體」相當於「真性軌」，「宗」相當於「觀照軌」，「用」相當於「資成軌」；若對以涅槃三德而言，體相當於法身，宗相當於般若，用相當於解脫。亦真性軌是說在果位的境妙，即真實的法體；觀照軌是說在果位的智妙，即破惑顯理的智用；資成軌是說在果位的行妙，即彼此相依起用的萬行。智師在《妙法蓮華經玄義》詮三涅槃如下：

1. 性淨涅槃——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大般涅槃」，翻為大滅度。大者，其性廣博，即據性淨。
2. 圓淨涅槃——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度者，到於彼岸，智慧滿足，即據圓淨。
3. 方便淨涅槃——成佛久遠，久修業所得，慧光照無量。數數唱生，處處現滅，於此夜滅度，如薪盡火滅。滅者，煩惱永盡，斷德成就，即據方便淨。

若深究天台宗的涅槃三義，非三言二語可說清楚。就《妙法蓮華經玄



義》⁴³、《大般涅槃經玄義》、《金光明經玄義》⁴⁴、《觀音玄義》⁴⁵ 均有詳細之詮述。在此僅略舉灌頂《大般涅槃經玄義》云：「淨有三種，一方便淨，二圓淨，三性淨……此三涅槃，不可相離，即三而一，不可相混；即一而三，雖復一三，即非一三；雖非一三，而復一三。會之彌分，派之彌合；橫之彌高，豎之彌闊。微妙莫測，不可思議。」⁴⁶ 另明智圓則以三般若、三解脫、三法身詮此涅槃三淨，說「涅槃之名遍布諸處者，涅槃是安樂法，諸處即十法界」⁴⁷。

智者大師言：「大乘解脫而生五道示現其身，自既無縛能解他縛。此三德不縱不橫，如首羅三目，名祕密藏成大涅槃。三種解脫、三道、三識、三佛性、三般若、三種菩提、三大乘、三佛、三涅槃、三寶亦復如是。皆不縱不橫如世伊字名祕密藏名大解脫，即是大涅槃百句解脫。」筆者以為天台宗貫說三觀——空假中，三諦——真俗中等圓融思想而言，體宗用係為五重玄義之詮釋方法，智師論述常引用「大經」即是《大般涅槃經》，尤以「法身、般若、解脫」涅槃三德不縱不橫，一即三、三即一之詮釋法，依此發展天台宗圓融三諦、三觀、三身、三德、三般若、三佛性、三軌等教觀行理，綿密

43. 《妙法蓮華經玄義》，CBETA, T33, no. 1716, p. 745, b25-c12。

44. 《金光明經玄義》卷1，「云何涅槃？性淨、圓淨、方便淨是為三。不生不滅名涅槃。諸法實相不可染不可淨。不染即不生，不淨即不滅，不生不滅名性淨涅槃。修因契理，惑畢竟不生，智畢竟不滅，不生不滅名圓淨涅槃。寂而常照，機感即生，此生非生。緣謝即滅，此滅非滅，不生不滅名方便淨涅槃。當知此三涅槃，不生不滅即是常。常故名樂，樂故名我，我故名淨，涅槃既即常樂我淨。」，CBETA, T39, no. 1783, p. 3, b23-c2；卷2：「觀心三涅槃金光明者：諦觀心性本來寂滅，不染不淨。染故名生，淨故名滅。生滅不能毀故常，不能染故淨，不能礙故我，不能受故樂，是為性淨涅槃。若妄念心起，悉以正觀觀之，令此正觀與法性相應，妄念不能染不能毀，不能礙不能受，常樂我淨者，即是圓淨涅槃。又以正觀觀諸心數心數法。不行心數法。不能毀不能染。不能礙不能受者。名方便淨涅槃。是名觀心三涅槃金光明。」，CBETA, T39, no. 1783, p. 9, b4-13。

45. 《觀音玄義》卷1，CBETA, T34, no. 1726, p. 880, c3-20。

46. 《大般涅槃經玄義》卷2，CBETA, T38, no. 1765, p. 8, b10-c14。

47. 《涅槃玄義發源機要》卷1，CBETA, T38, no. 1766, p. 21, a13-28。

複雜之論證教學。在此僅略以性淨圓淨方便淨，簡單之三軌而詮釋涅槃義理，然而，若以「天台三軌」改稱「體相用」詮釋雖似略有不妥。唯蕩益大師之《遺教經解》亦曾言：「若以三義對上四種者：性淨，即自性清淨涅槃，亦即無住涅槃之體。圓淨，即無住涅槃之相。方便淨，即無住涅槃之用。」蕩益大師以三義對上相宗的四種——自性清淨涅槃、有餘、無餘及無住涅槃，是「性相相融不二」之詮解，亦是天台圓教詮釋之融通無礙。

(二) 法相宗的四種涅槃如下：

1. 自性清淨涅槃⁴⁸：一切諸法雖然被客塵煩惱所覆障，但是法性真如清淨不變，無生無滅，湛然澄明有如虛空，具有無量微妙功德，為一切有情萬物所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任何人不假外求便可證得清淨的真如自性，稱為自性清淨涅槃。
2. 有餘依涅槃⁴⁹：雖然已經斷滅三界煩惱，更不起惑造業，卻還餘留過去業力所招感的肉體存在，但是不會受饑寒苦樂等影響，能平靜地面對人生世事，叫做有餘依涅槃。
3. 無餘依涅槃⁵⁰：不但斷除所有煩惱，而且由過去業力所招感的色身也滅亡，無有餘遺，一切微苦皆已離盡，是名無餘依涅槃。

48.《大明三藏法數第1卷-第13卷》卷10，「謂真如理，隨緣變造一切諸法，雖有煩惱垢染而本性清淨，具足無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眾生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無有分別，故名本來自性清淨涅槃」，CBETA, P181, no. 1615, pp.744b10-745a5。

49.《大明三藏法數第1卷-第13卷》卷10，「謂煩惱之障雖滅，尚餘欲界五陰之身為所依，故名有餘依涅槃」，CBETA, P181, no. 1615, p. 745, a6-7。

50.《大明三藏法數第1卷-第13卷》卷10，「謂煩惱既盡，所餘五陰之身亦滅，故名無餘依涅槃」，CBETA, P181, no. 1615, p. 745, a8-9。



4. 無住處涅槃⁵¹：斷除所知障，證悟生死涅槃不二的真理，所以不厭生死，不動本際，不住涅槃，悲智雙運，窮未來際，利樂有情，稱為無住處涅槃。⁵²

筆者就法相宗之四種涅槃，參照《成唯識論》云：

涅槃義別略有四種：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一切有情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可言具四。⁵³

「自性清淨涅槃，本性清淨、無生無滅若虛空、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唯因客塵染著而不淨。」按此段大師所述與《成唯識論》論義相同。然而，二者不同處，在於大師認為「任何人不假外求便可證得清淨的真如自性」與《成唯識論》所云「唯真聖者自內所證」，此點義理似大不同。就唯識觀點所言之「本性清淨」，係指其「理體」而言，所證得之自性清淨，簡單說係由「依他起性」，淨法名言薰習，轉「遍

51. 《大明三藏法數 第1卷 - 第13卷》卷10，「謂不住生死不住涅槃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故名無住處涅槃」，CBETA, P181, no. 1615, p. 745, a10-b1。

52. 星雲大師：〈佛教的圓滿世界·第一篇 涅槃寂靜〉，《佛教叢書之一·教理》<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chapter.jsp>。

53. 《成唯識論》卷10，CBETA, T31, no. 1585, p. 55, b7-20。

計所執性」雜染識為「圓成實性」，成就「轉識成智」之大圓鏡智。此思惟進路，並非佛性如來藏真如思想，亦非大師所指之「不假外求」人人本具有之清淨的真如自性。

有餘依涅槃意指煩惱既斷，但尚有殘餘依身的涅槃。無餘依涅槃，從阿含經典中說明聲聞兩種涅槃⁵⁴，雖取自原始或稱小乘佛教，但唯識法相宗的解脫理論已非原始佛教義，經吸收大乘義理，共二乘的是「有餘依涅槃」和「無餘依涅槃」，其含義已經不同於傳統意義上的有餘依、無餘依涅槃。而「無住處涅槃」則唯至佛地才證得，此是大乘所修證的四種涅槃觀。

(三) 娑婆世界的自性涅槃

大師言：「涅槃的境界並不一定等到死亡才能證得，佛陀在此娑婆世界的誕生、出家、降魔、成佛、說法、入滅等諸相，都是『方便淨涅槃』的運用，也是『無住涅槃』的境界。我們之所以要求證涅槃，就是要找回清淨的自性涅槃。」

大師此段說明，回應其在法相宗涅槃所解析之自性清淨涅槃，筆者對此之解讀，大師並非曲解法相宗自性清淨涅槃之意旨，論點之不同在於《成唯

54. 《本事經·2 二法品》卷3，「其涅槃界略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有餘依涅槃界；二者無餘依涅槃界。云何名為有餘依涅槃界？謂諸苾芻得阿羅漢，諸漏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已捨重擔、已證自義、已盡有結、已正解了，心善解脫、已得遍知。宿行為緣，所感諸根猶相續住，雖成諸根，現觸種種好醜境界而能厭捨，無所執著，不為愛恚纏繞其心，愛恚等結皆永斷故。」，CBETA, T17, no. 765, p. 677, a29-b8。《本事經》卷3，「云何名為無餘依涅槃界？謂諸苾芻得阿羅漢，諸漏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已捨重擔、已證自義、已盡有結、已正解了、已善解脫、已得遍知。彼於今時一切所受無引因故，不復希望，皆永盡滅，畢竟寂靜，究竟清涼，隱沒不現，惟由清淨無戲論體。如是清淨無戲論體，不可謂有、不可謂無、不可謂彼亦有亦無、不可謂彼非有非無，惟可說為不可施設究竟涅槃。是名無餘依涅槃界。苾芻當知！如是名為略有二種涅槃之界。」，CBETA, T17, no. 765, p. 678, a19-29。



識論》所述者為聖者所證自性清淨果體⁵⁵，而大師所強調者在於眾生本具清淨自性常在理體，此自性清淨，恆然常在，眾生需待因地修行方能顯現真如自性本體，此即是大師所謂「任何人不假外求便可證得」，大師在此所著重的是眾生之「相信自己」的本有清淨心，亦即一切有情眾生平等共有，不假外求，唯自修自證自得，此亦是大師闡揚人間佛教逗機示教巧妙言論。激發眾生之自信心，從而發起菩提心，修道成佛；也因深信眾生皆有佛性，更能推之而對其眾生慈悲關懷，體認眾生皆具佛性、皆能證得佛果。筆者由此推之，大師思惟進路深受大乘如來藏思想「眾生皆有佛性」之影響，並深信眾生皆有成佛之可能。大師教示即本著不捨一切眾生，為眾生解脫一切痛苦，以一切智慧而不著一切法，教導眾生找回本具之清淨涅槃，才能如同菩薩一般，以大般涅槃自在而不住涅槃以救度眾生，此即人間佛教之實踐行誼。

六、涅槃的境界

凡夫眾生之輩，追求名衣好食為常，長養五陰身為我，日夜縱心失性、放逸貪恚癡為樂。時時自惱、惱他而不知，至終一身死壞，復受一身，累劫因果相續，輪迴不已，無有邊際而習以為性。永遠不覺知此身無常、此樂為苦因，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輾轉更熾盛，生死永無脫期。吾人唯有常學「如來證涅槃，永斷於生死，若有至心聽，常得無量樂」⁵⁶方得永離輪迴之苦，欣住涅槃之處。以下就大師所說涅槃境界論述。

55.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1，「何故有四涅槃及與菩提？唯說二依。答通三乘故但說二滅，無住唯是大乘果故，自性本成故，又即攝盡故。但言二依不言二涅槃，即攝菩提總言二依。不說二滅即攝四盡。其自性清淨涅槃，本舊自有，非今始得，不說為果。」，CBETA, T43, no. 1829, p. 4, b17-22。

56. 《大般涅槃經·22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卷20，CBETA, T12, no. 375, p. 740, c27-28。

(一) 常樂我淨

大師以北本《大般涅槃經》的「常樂我淨」涅槃四德，來描述證悟涅槃的諸佛菩薩之境界，他說：

1. 常：涅槃境界的覺悟是永遠不變的覺悟⁵⁷。
2. 樂：涅槃有四種大樂⁵⁸：
 - (1) 無苦樂：世間的樂即是苦因，所以是相對的樂；證入涅槃，則能超越一切苦樂，而得到絕對的大樂。
 - (2) 大寂靜樂：涅槃的境界遠離一切戲論，離言絕慮，所以是大寂靜樂。
 - (3) 大知樂：諸佛如來證得涅槃後，具有大智慧，遠離一切顛倒虛妄，於一切法悉知悉見。
 - (4) 不壞樂：如來法身猶如金剛，不能毀壞，不是煩惱無常的色身。

57. 《大般涅槃經·10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卷21，「如是光明名為智慧，智慧者即是常住，常住之法無有因緣，云何佛問何因緣故有是光明？是光明者名大涅槃，大涅槃者則名常住，常住之法不從因緣，云何佛問何因緣故有是光明？是光明者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常住，常住之法不從因緣，云何如來問於因緣？光明者名大慈大悲，大慈大悲者名為常住，常住之法不從因緣，云何如來問於因緣？光明者即是念佛，念佛者是名常住，常住之法不從因緣，云何如來問於因緣？光明者即是一切聲聞緣覺不共之道，聲聞緣覺不共之道即名常住，常住之法不從因緣，云何如來問於因緣？世尊！亦有因緣，因滅無明則得熾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燈。」，CBETA, T12, no. 374, p. 489, a1-15。

58. 《大般涅槃經·10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卷23，「有大樂故名大涅槃。涅槃無樂；以四樂故，名大涅槃。何等為四？一者、斷諸樂故，不斷樂者則名為苦，若有苦者不名大樂。以斷樂故則無有苦，無苦無樂乃名大樂。涅槃之性無苦無樂，是故涅槃名為大樂，以是義故名大涅槃。……二者、大寂靜故名大樂。涅槃之性是大寂靜。何以故？遠離一切憒鬧法故，以大寂故名大涅槃。三者、一切知故，名為大樂。非一切知不名大樂；諸佛如來一切知故名大樂。以大樂故，名大涅槃。四者、身不壞故，名為大樂。身若可壞則不名樂；如來之身金剛無壞，非煩惱身、無常之身，故名大樂。以大樂故，名大涅槃。」，CBETA, T12, no. 374, p. 503, a27-b17。



3. 我：涅槃的境界，自由自在，毫無拘束⁵⁹。
4. 淨：涅槃的境界，湛然清淨，沒有煩惱的染污⁶⁰。

上段大師之語，精簡為涅槃常樂我淨之解釋，道出「永遠不變的覺悟」、「絕對的大樂、大寂靜樂、大智慧樂、不壞樂」、「自在我」、「無煩惱淨」，亦即具「一一法皆具常樂我淨，法身無二死為常，不受二邊為樂，具八自在為我」。⁶¹ 然而涅槃之境界——常樂我淨，此常樂我淨與諸外道或凡人之常樂我淨，外道或凡夫俗子所謂的自由、智慧、快樂或無煩惱有何不同？何以分辨？依筆者之見解，其主要分際在於諸行是否能導至全然脫離「生死」業的輪迴，諸行是否清淨至無煩惱得慧解脫。因而，在此依止之世間，遠離諸欲，秉持清淨道行、善持正法、精進持戒及般若智慧導諸正行，最終得證涅槃，以自由自在、清淨湛然之大悲願力身，遊於娑婆世界度化眾生。如《大般涅槃經》云：

斷煩惱者不名涅槃，不生煩惱乃名涅槃。善男子！諸佛如來煩惱不起是名涅槃，所有智慧於法無礙是為如來。如來非是凡夫、聲聞、緣覺、菩薩，是名佛性。如來身心智慧，遍滿無量無邊阿僧

59. 《大般涅槃經·10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卷23，「有大我故，名大涅槃。涅槃無我，大自在故，名為大我。云何名為大自在耶？有八自在，則名為我。」，CBETA, T12, no. 374, p. 502, c15-17。

60. 《大般涅槃經·10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卷23，「純淨故名大涅槃。云何純淨？淨有四種。何等為四？一者、二十五有名為不淨，能永斷故得名為淨，淨即涅槃。如是涅槃，亦得名有，而是涅槃，實非是有，諸佛如來隨世俗故，說涅槃有。譬如世人，非父言父、非母言母，實非父母，而言父母。涅槃亦爾，隨世俗故說言諸佛有大涅槃。二者、業清淨故。一切凡夫業不清淨，故無涅槃；諸佛如來業清淨故，故名大淨，以大淨故名大涅槃。三者、身清淨故。身若無常，則名不淨；如來身常故名大淨，以大淨故名大涅槃。四者、心清淨故，心若有漏，名曰不淨；佛心無漏，故名大淨，以大淨故名大涅槃。」，CBETA, T12, no. 374, p. 503, c9-21。

61. 《金光明經玄義》卷1，CBETA, T39, no. 1783, p. 3, a26-28。

祇土，無所障礙，是名虛空。如來常住無有變易，名曰實相。以是義故，如來實不畢竟涅槃。⁶²

對於已證悟之聖人，心恆常保持在寂靜絕慮之狀態，時時處處洞察覺知世間一切法，任運自如的認知世間一切事物，遠離顛倒夢想，不計執、無成見，不惑計、無妄取，如實照知一切法之真實樣態。證悟涅槃之聖者，處於世俗萬變之生活中，能應化世事，隨順而為，無有不能洞察，無有不能接應的人事物，此「我」是任運自在之我，是自由自在，毫無拘束，湛然清淨，如明珠之投於水，不為煩惱所能染，煩惱不生不起，身心智慧無所障礙，法身常住，遍滿法界。

(二) 無生無住無我無缺的境界

摘取大師對無生的境界描述為：

是個染淨俱捐，境我皆泯，無生法忍的絕對世界；無住的境界為「涅槃之後無處不在，在清淨心裡，在法性之中，在真如佛性內，在萬里虛空裡」；無我的境界為「真正的涅槃，是打破我執，到達無我的大自在，再從無我中建立真我，所以涅槃後的我才是真正的我」；無缺的境界為「涅槃的境界是我們心靈上永恆的樂土，裡面充滿法樂，有完全的平靜，有至高的妙樂，有持續的幸福，有福慧的完成，有究竟的解脫，有永恆的自我，有真實的世界。」

由此段文句中，對於涅槃之境界可用「無生——無生法忍」、「無住——無處不在的法性真如佛性中」、「無我——真我大自在」、「無缺——真實解脫妙樂」。所謂無生法是遠離生滅的真如實相理體，而真智安住於此理不

62. 《大般涅槃經》卷25，CBETA, T12, no. 374, pp.514c24-515a1。



動，稱為無生法忍。《大智度論》卷50〈發趣品〉：「『無生法忍』者，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信受通達無礙不退，是名無生忍。」⁶³ 人間，是現實存在的，即是緣起的存在，緣起是有相對的特性，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無所不知。而涅槃的境界是無住的，無住處涅槃即指「因大智故，不住生死，大悲故，不住涅槃」，也就是不住生死與涅槃，無執著、無住著的真實涅槃，也是在真如法性中。也因於諸法無所住，也非不住，諸法因緣假合，得以性空觀一切法，於真空妙有中，入諸有情世界，不取不著，成辦一切人間事業。

七、涅槃的求證

對於人間涅槃的求證，星雲大師是如是說「涅槃超越有漏世間的一切對待，吾人唯有從修行內證中，漸漸體悟它的存在」。而聖者教示中求證涅槃方法有三：1. 依於戒行——以戒為師。大師引用《彌蘭陀王問經》：「求道者若安住於戒行，精進修行。」⁶⁴ 2. 依三法印修——了解諸法的空幻，止滅一切塵沙般的煩惱，不執不取，能所俱亡，到達諸法靜寂，愛執壞滅的涅槃境界 3. 依三學、四攝、六度而學——以「戒、定、慧」安止身心，用「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攝法作度眾的方便法門，從日常行住坐臥處，精進修持六度生活，日日攝心守正，時時轉迷成悟，成就無量清淨功德，長養無邊殊勝力量，圓滿究竟般若智慧，具足種種利生弘法的妙用，就是「無住涅槃」。

63. 《大智度論·20發趣品》卷50，CBETA, T25, no. 1509, p. 417, c5-6。

64. 《彌蘭王問經第14卷-第25卷》卷18，「正行道者住立於其處，所作證涅槃者有住立處。」「尊者那先！何等是正行道者住立於其處，所作證涅槃者為住立處耶？」「大王！戒是住立處，住立於戒，如理作意之時，於塞國、史那國，於支那國、鞞鞞國，於亞歷山，於尼坤國，於迦尸國、拘薩羅國，於迦濕彌羅國，於犍陀羅國，於山頂，於梵天界，於何處亦住，正行道者作證涅槃，大王！譬如有眼之人於塞國與史那國，於支那國與鞞鞞國，於亞歷山，於尼坤國，於迦尸國與拘薩羅國，於迦濕彌羅國，於犍陀羅國，於山頂，於梵天界，於何處亦住立。大王！住立於戒，如理作意之時，於塞國與史那國……乃至……住立於何處，正行道者作證涅槃。」，CBETA, N64, no. 31, pp.135a14-136a7。

(一) 以戒為師

大師所提涅槃之求證，首先為「以戒為師」，依據《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云：

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是故比丘，當持淨戒勿令毀犯。若人能持淨戒，是則能有善法。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之所住處。⁶⁵

在此，佛陀說教誡，勸世人以戒為師，能修集世間功德——滅瞋恚、貢高、諂曲諸煩惱障，成就出世間八種功德——無求、知足、遠離、不疲倦、不忘念、禪定、智慧、畢竟功德。大師對於「戒」之觀點如何呢？參見其〈我對佛教的寧靜革命〉言錄：

佛教徒對於戒、定、慧「三學」，把「戒」定位為最高位，可惜當今有些人總愛引用「佛已制戒，不可更改；佛未制戒，不可增加」這兩句話，把佛法牢牢地給定死了。其實，佛陀制戒是「隨遮隨開」，是隨著時代人心、生活習慣、文化風俗而加以進化的，如果堅持一成不變，使得持戒和不持戒，反對和堅持之間，造成太多的對立和矛盾，佛教是會滅亡在戒律之下的啊！

戒律不可更改，是百千年來守舊人士的執著，綜觀現今各國的憲法都要經常修正，就是當初戒律的制定也都是經過幾次結集而成

65.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CBETA, T12, no. 389, pp.1110c20-1111a7。



的，為什麼現在不能予以修正、重新結集呢？⁶⁶

大師因此提出主張且已力行修正之處很多，例如：(1) 四眾平等、(2) 六和敬、(3) 偏袒右肩、(4) 八敬法、(5) 沙彌十戒、(6) 過午不食、(7) 佛門師徒等，有很多特殊之見解及主張，的確也改變了現代佛教之入世作法。然而大師對於學佛與持戒之看法如何？他說：「戒律是吾人行為的規範，要達到成佛作祖的目標，行為最為重要。」大師認為一般大眾，不敢學佛，總擔心無法持戒，更不敢受戒，大師則舉監獄犯人銀鐐入獄為例，一般人哪會如此容易犯法（戒律）呢？因而他非常提倡世人要受持五戒。他認為只要受持五戒，世人所追求之健康長壽、發財富貴、和樂家庭、善名美譽、聰明智慧等等一切自然不求而得。大師此種入世說法，簡明平實之譬喻，確實令世人學佛對持戒有正面之影響。

（二）依三法印修

佛法所稱三法印是「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佛陀宣說三法印，就是為了破除眾生的我執，以引導眾生出離生死之苦，而得涅槃之樂。大師對於三法印如下說：

世間上每個宗教都強調自己所宣揚的教義是真理。所謂「真理」，必須合乎本來如此、必然如此、普遍如此、永恆如此等四個條件。佛教的「三法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就是合乎這四個條件的真理。因此，三法印是識別真佛法與假佛法的標準：一切法若與三法印相違的，即使是佛陀親口所說，也是不了義；若與三法印相契合的，縱然不是佛陀親口所說，也可視同佛說。

66. 星雲大師：〈我對佛教的寧靜革命〉，《百年佛緣（11）·行佛篇》，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book/book.jsp>。

因為三法印是「印」證佛法真偽的標準。三法印是佛法的根本大綱，不僅說明宇宙人生生滅變化的現象，也詮釋諸佛寂滅無為的解脫境界，是涵括世間法與出世間法的三條定律。

- 一、諸行無常：世間上的一切有為法都是因緣和合而生起，因緣所生的諸法，空無自性，隨著緣聚而生，緣散而滅，是三世遷流不住的，所以說「無常」。
- 二、諸法無我：一切有為、無為法並無獨立的，不變的「我」的實體，一切法都是依因緣而生，彼此相互依存，並無「我」的恆常不變的實體與自我主宰的功能，所以說「無我」。
- 三、涅槃寂靜：這是滅除貪、瞋、癡、慢、疑等諸煩惱，達到身心俱寂的一種解脫境界。「涅槃」就是四聖諦中的「滅諦」。「寂靜」是遠離煩惱，斷絕苦患，也是涅槃的異名。

三法印是原始佛教的基本教義，一切小乘經典都是以「三法印」來印證是否為佛說；大乘經典則以「一實相印」來印證佛法的究竟與否。一實相印其實就是三法印中的「涅槃寂靜」，所以有不同的立名，是因眾生根機有利有鈍，所以佛陀說法才有廣略的方便，而究竟之理只有一個。三法印所要傳遞的就是：無常才有希望、無我才能和眾、涅槃才是究竟，這是我們對三法印應有的認識。⁶⁷

涅槃寂靜是人生之真理追求，終極目標要覺悟、解脫煩惱，徹底解決生命之根本問題。佛陀宣講佛法，眾經所宣說之義理，無一不在宣說佛法三法印。修行即從聞思修中依三法印而為，若不在此生此身，在此依止之器世間

67. 星雲大師：〈第十四課三法印〉，《佛光教科書(二)·佛教的真理》，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book/book.jsp>。



修行，若不從日常生活中下工夫修行，努力體證、實踐三法印，妄得涅槃，豈非緣木求魚？

(三) 依三學、四攝、六度而學

1、三學為戒、定、慧，是通向解脫之道

大師說：「戒定慧三學也就是經律論三藏，經藏詮釋定學，律藏詮釋戒學，論藏詮釋慧學。所以，修習戒定慧三學，在思想和生活上就能實踐佛陀的教法。」又說：「佛教的六度萬行德目雖然很多，但總括而言，不出戒定慧三無漏學。所謂『由戒生定，由定發慧，由慧趣入解脫』，慧是定之用，定是慧之體，戒定慧是學佛不可少的資糧。」大師對於人間佛教的戒定慧學，各提出四點。

戒學：(1) 戒的制定——因時制宜，時開時遮。

(2) 戒的精神——止惡行善，饒益有情。

(3) 戒的實踐——服務奉獻，自他兩利。

(4) 戒的終極——人格完成，菩提圓滿。

定學：(1) 定的目標——不求成佛，只求開悟。

(2) 定的修持——清素生活，止息觀心。

(3) 定的妙用——不隨境轉，自我提昇。

(4) 定的利益——滅除妄想，安忍身心。

慧學：(1) 慧的根本——般若緣起，人間慧本。

(2) 慧的開發——知識巧思，人間慧解。

(3) 慧的應用——生活行儀，人間慧用。

(4) 慧的圓滿——同體共生，人間慧圓。⁶⁸

大師認為戒律的精神在於自發心的清淨受持，在於實踐菩薩道，也是一種「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慈悲心與菩薩道的具體表現。禪定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尤其在現代這個複雜紛亂的社會生活裡，需要以禪定的力量安頓浮盪不定的身心。對於慧，大師認為世間一般宗教，大多重視信仰或慈悲，唯有佛教重視理性，追求智慧，開發般若智慧，才能分辨邪正真偽，斷除煩惱，才能自度度人，究竟解脫。大師對於三學之重視可見一斑，此三學為通向涅槃之道是正確的。如《大般涅槃經·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云：「菩薩摩訶薩以戒、定、慧薰(勤)修其心，斷煩惱已便得見之。當知涅槃是常住法，非本無今有，是故為常。」⁶⁹由上文本意旨可知，證得涅槃之體諸菩薩，若常時勤修戒定慧三學，必能斷煩惱得涅槃解脫之佛性常住之體。戒定慧三學為涅槃之道，無非以解除眾生之諸縛，而眾經為應機說法，各有特殊之教相，若廣詳說為三十七品助道法、六度波羅蜜，亦可說緣於戒定慧三學之基，均為成就解脫之因。然如經文所明示「三十七品是涅槃因，非大涅槃因；無量無邊阿僧祇劫菩提法乃得名為大涅槃因」⁷⁰。以戒定慧三學入無量無邊之菩提道法，成就圓滿佛身！

2、四攝六度為通向涅槃之道

四攝者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大師說：「四攝法是增進人際關係的方法，是為人立身處事的準則。」《華嚴經》云：「若能成就四攝法，則與

6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戒定慧(上)·壹·人間佛教的戒學〉，《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頁15-295。

69. 《大般涅槃經·22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卷19，CBETA, T12, no. 375, p. 735, b8-13。

70. 《大般涅槃經·22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卷19，CBETA, T12, no. 375, p. 736, a3-5。



眾生無限利，菩薩隨化度生，須善解種種方便，故先以四攝法攝受眾生。」⁷¹對於此四攝法，大師特別強調如下：布施，法施重於財施；愛語，法語重於軟語；利行，法利重於俗利；同事，法同重於人同。也就是在為人處世中，避免以世俗法貫常思惟之作為，而事事以佛法為導為重，也因此「法施、法語、法利、法同」四攝法，才能跳脫出世俗之方便行事，也才有可能走上正確的修行之道。

星雲大師在〈佛法新解——真理還原〉裡說：

「六度波羅蜜多」，簡稱「六度」。此六個法門可以度人，是自度度他，自利利人。也可以說，度人就是度己，度己也就是度人。所謂六度，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六度不光是叫人要布施，叫人要持戒，主要是鼓勵我們自己要布施、持戒。⁷²

大師所宣說之六度，都是活潑自在的，比如布施，是給人也是給自己；持戒則是自我管理及對人尊重，因此是自由而非束縛；忍辱是養成自己的力量，擔當世間的苦難。從忍讓裡增加人緣、增加慈悲、力道，因此忍辱不是吃虧，其所獲利益，無與倫比；精進就是勤勞，唯有經過自己努力流汗耕耘的結果，才会有甜美豐碩的果實，從精進中獲得的快樂享受是無限的；禪定是活潑的，是能動能靜，生活中有了禪，就能增加人生的況味，活出圓融的生命，自能隨緣放曠，任性逍遙，大千世界在我的禪心之中；般若是向內自證的功夫，是透過「正見緣起，了悟諸法空性」所獲得的「內外圓成」智慧。

71. 星雲大師：〈修行之道 四攝法〉，《星雲法語(2)·生活的佛教》，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book/book.jsp>。

72. 星雲大師：〈佛法新解——讓真理還原〉，《百年佛緣(11)·行佛篇》，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book/book.jsp>。

大師透過以上活活潑潑教示生活中之六度波羅蜜，遠離憂慮的生活、世俗名利追求之煩惱，自由自在的過日子，這不就是世間之樂嗎？這不就是《大般涅槃經》「渡煩惱河，到於彼岸，常樂涅槃」⁷³之道嗎？筆者解讀大師本段文本之解說，大體是雜揉其常年累月修行工夫而提出，看似老生常談，但放諸求證涅槃法身，仍是不折不扣的得依基本教理下工夫，毫無能僥倖取巧之處。

八、涅槃與生死之人間意義詮釋

(一) 生死問題及解脫追求

有情眾生有生必有死，死，為眾生之大苦，恐為捨所受身。筆者以為，佛法對世人之善法教導，勸人為善，與其他宗教或儒家倫理思想有其共同之處，但佛法之不共其他法，珍貴之處即在對死的詮釋及超脫生死輪迴。整個佛學之精華在此，在於如何在此身此世修證而得涅槃解脫，因而其不離世間得出世覺是修行之重點。死，如《大般涅槃經·聖行品》言：「何等為死？死者捨所受身。……捨五陰身，是名壞命根死。如是名曰死為大苦。」⁷⁴

佛教對於生死問題之探討是最為透徹的，整個佛教之教義，從傳統佛教承接或解決印度教對於極端厭世而出世之論，以及對於生死輪迴之論，不論是原始佛教對於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之二分法，或大乘佛教之生死即涅槃之二論法，在在均是在解決此一生死大事。如傅偉勳說：「生死大事四字足以說盡佛教的存在意義……釋迦牟尼以身作則，始於生死問題的宗教探討，

73. 《大般涅槃經·10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卷23，CBETA, T12, no. 374, p. 501, c11-15; c27-29。

74. 《大般涅槃經·7 聖行品》卷12，CBETA, T12, no. 374, p. 435, a23-b4。



終於生死問題徹底解決。」⁷⁵ 郭朝順在《佛教文化哲學》〈涅槃：在死亡中安住〉說：「1. 死亡作為一種生命的極限概念，卻在輪迴之中被取消其極限性。2. 涅槃之作為解脫之極限概念，卻在宣說其內容中的說法活動之中，倒轉原本不可說者，轉由現世的價值之名言表述而展現為常樂我淨。」⁷⁶ 單正齊《佛教的涅槃思想》，開宗明義道出「佛教的根本旨趣在於追求人生的解脫，也就是超脫煩惱和痛苦，超越生死流轉為終極歸宿」⁷⁷。

《六祖壇經》云：「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近代太虛大師言：「仰止唯佛陀，完成在人格……從現實人生中去不斷的改善進步，向上發達，以至於達到圓滿無上的人格。蓋人格的圓滿……，必須從完成普通人格中更發大菩提心，實行六度四攝普利有情的菩薩行，不斷的發展向上，以至於成佛乃為圓滿的人格。」其提倡「人生佛教」⁷⁸，或印順法師在《佛在人間》云：「在無邊佛法中，人間佛教是根本而最精要的，究竟徹底而又最適應現代機宜的。切勿誤解為人乘法！」⁷⁹ 其在《學佛三要》中亦曾提到：「了生死是佛教的主要目標。真能了生死的，就是得到涅槃。涅槃是學佛者的最高理想，被稱為『一切聖者之所歸趣』。得涅槃，在佛法中佔著主要地位，如神教以生天為最後目標一樣。」⁸⁰ 以上舉諸大師說，無非標示出學佛之目標，與一神教最大之不同處，不是只在世間善法，而在出

75. 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新北市：正中書局，2012年，頁162。

76. 郭朝順：《佛教文化哲學》，台北市：里仁書局，2012年，頁73-74。

77. 單正齊：《佛教的涅槃思想》，上海：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1。

78. 太虛大師：《太虛大師全書·第一編 佛法總學》「中國要重建的佛學：一、普遍融攝前說諸義為資源而為中國亦即世界佛教的重新創建，二、不是依任何一古代宗義或一異地教派而來改建，而是探本於佛的行果、境智、依正、主伴而重重無盡的一切佛法。其要點乃在：甲、闡明佛教發達人生的理論，乙、推行佛教利益人生的事業。如是，即為依人乘趣大乘行果的現代佛學」（2頁759-760）

79. 釋印順：《佛學著作集—佛在人間》：「在無邊佛法中，人間佛教是根本而最精要的，究竟徹底而又最適應現代機宜的。切勿誤解為人乘法！」（Y 14頁22-26）

80. 印順：《佛學著作集—學佛三要》（Y 15頁213）。

世了生死，然此了生死目標，必得在世間法之實踐，方得以證成，此即「生死即涅槃」。

對於佛法的終極或最高目標為涅槃之看法，已故學者傅偉勳教授亦持同樣之論點，如其所言「宗教之終極目標的定立，在基督教是永生天國，印度教是輪迴的結束、梵我合一，佛教是涅槃解脫，道家是道玄同，儒家是仁道、天命之道實現與個人安身立命……總關涉著死亡的精神超克或生死問題的徹底解決」⁸¹。佛經上言「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都是本著「生存的每一刻即是邁向死亡」，清楚描繪著「生，即是向死存在」。生，不是靜態的存在；死，當然也非是剎那間發生的那一刻。人惟有接受生死無常觀念，生死亦非兩相對立之觀念，才有可能坦然面對生死為必然之事，也才能在生命存在的每一刻，以「常精進，如救頭然」來看待，生命也因此觀念才有改變之可能，也才有超越生死之界限，邁向那生死非相對的解脫涅槃境界。

星雲大師亦說「佛教其實就是一門生死學，學佛的最終目的就是要了生脫死」，大師對生死之看法，節錄其在《人間佛教的藍圖(下冊)》，〈十三、生命觀(生死之道)〉為如下描述：

經典上將死亡分成四大種類：壽盡而死、福盡而死、意外而死、自如而死。死亡不是消滅，也不是長眠，更不是灰飛煙滅，無知無覺，而是走出這扇門進入另一扇門，從這個環境轉換到另一個環境。經由死亡的通道，人可以提昇到更光明的精神世界裡去，因此佛經裡對於死亡的觀念，有很多積極性的譬喻，例如：

81. 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從臨終精神醫學—到現代生死學》，新北市：正中書局，2012年，頁133。



(一) 死如出獄 (二) 死如再生 (三) 死如畢業 (四) 死如搬家 (五) 死如換衣 (六) 死如新陳代謝。

佛教的「涅槃寂靜」形容得好：不生不死，不生不滅；真正的生命是超越無常，超越無我的。例如海水波濤洶湧，海面上的泡沫究竟是海水，還是波浪？從覺悟的觀點來看，有風起浪，無風平靜，動亂最終還是歸於寂靜。⁸²

上述大師語錄，清楚的看出大師對生死之正視，佛法落實在每個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運用佛法的解脫自在，坦然接受，不抗拒它，才有能量去處理它，放下它，不再執於其成敗得失，此涅槃解脫自在的生活哲學，得以貫穿整个人生的佛門修行課題。

(二) 生死即涅槃

星雲大師在〈人涅槃之後的境界怎樣〉⁸³提到：「涅槃是我們學佛的人千辛萬苦所希望求得的，一個美好圓滿幸福的境界，是人生理想的歸宿。」以及「涅槃是佛教最高的理想，是佛陀追求真理的目的，是人類思想最深究的探討，是最真實、最有價值的人生，是人生最究竟的歸宿，是快樂之境、幸福之地，是宇宙之源、萬物之本，是常樂我淨最美滿的境界。」大師另在〈人涅槃之後的境界怎樣〉一文，首先糾正世人以為「涅槃等同死亡」或消滅⁸⁴、消失、虛無等等錯誤的見解。次以「涅槃超越死亡和無常，突破時空」

82. 星雲大師：〈十三、生命觀——生死之道〉《人間佛教論文集（下冊）•人間佛教的藍圖（下）》，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頁406-412。

83.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講演集（三）》，高雄：佛光出版社，1987年，頁825-854。

84.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講演集（三）》，小乘外道把消滅、消失、虛無當作涅槃。例如六師外道的苦行派說：「身盡福盡，名為涅槃。」小乘的經量部說：「諸受陰盡，如打火滅，種種風止，名為涅槃。」毗世論師：「無和合者即離散，離散即涅槃。」認為五陰幻滅、形骸壞異就是涅槃。其實把涅槃當作死亡、消滅、消失、

來勸勉世人面對有限的生命，以修行證悟涅槃，突破時空的藩籬，將生命遍布於一切空間、一切時間，無所不在、無處不有，就可以超越死亡和無常的恐懼，在無限遼闊的時空中生生不息。最後再以「涅槃是清淨的本性，真實的自我」，在涅槃的境界裡，「心包太虛，量周沙界」，物我相應，人我一如，無須嫉妒計較，更沒有瞋恨分別的存在，⁸⁵ 終究回歸涅槃佛性之常樂我淨的真如實性。在這段話中，大師也提到外道及一些經論對於涅槃錯誤之見解，如六師外道之「身盡福盡，名為涅槃。」⁸⁶ 小乘的經量部說：「諸受陰盡，如打火滅，種種風止，名為涅槃。」⁸⁷ 毗世論師：「無和合者即離散，離散即涅槃。」⁸⁸。筆者爬梳大師隨手拈來之經論，應出自《提婆菩薩釋楞伽經中外道小乘涅槃論》，外道所說涅槃二十種，其中第一者小乘外道論師、七者毗世師論師以及八者苦行論師之謬論等，即為大師在此所引述之經書文句。

中國古來諸禪師對生死之參透與解脫，素有精闢之語錄，流傳不絕，為人所樂道，如省庵法師云：「以世間小善為急，不以生死大事為先，而以人天福報為先，是不知先後也。居士雖不求福而常作福，雖欲出生死而反入生死。皆由不知所緩在彼，所急在此。」⁸⁹ 憨山大師云：「佛教弟子修出世法，

虛無都是錯誤的見解，不但不了解涅槃的真諦，也曲解了佛教精深的教義」，頁825-854。

85.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講演集(三)》，高雄：佛光出版社，1987年。
86. 《提婆菩薩釋楞伽經中外道小乘涅槃論》卷1，「何等外道說身盡福德盡名為涅槃？答曰：第八苦行論師說。」，CBETA, T32, no. 1640, p. 157, b6-7。
87. 同上，「何者外道說諸受陰盡如燈火滅種壞風止名涅槃？答曰：第一小乘外道論師說。」，CBETA, T32, no. 1640, p. 157, a1-2。
88. 同上，「何等外道說見一切法自相同相名涅槃？答曰：第七外道毗世師論師作如是說。謂地水火風虛空微塵物功德業勝等十種法常故。和合而生一切世間知無知物。從二微塵次第生一切法。無彼者無和合者。無和合者即是離散。散者即是涅槃。是故毗世師論師說。微塵是常能生一切物。是涅槃因。」，CBETA, T32, no. 1640, p. 157, a28-b5。
89. 《省庵法師語錄》，CBETA, X62, no. 1179, p. 245, c1-4。



唯自利、利他二種妙行。利他，謂之修福；自利，謂之修慧。菩薩發心勤求無上菩提，菩薩雖知法性空寂，而不捨有為諸行，知法性空，是謂自利；不捨諸行，是謂利他。從上佛祖，未有不由二行，得出生死者。」⁹⁰ 星雲大師對眾生之生死以及生死即涅槃，有如下之說：

眾生的生死決定於業力，解脫的聖者則依願力成就生命。然而掌握生死，還不足為奇，吾人真正要超越的是念頭的生死。禪宗有一偈說：「打得念頭死，許汝法身活。」……道元禪師說：「若生死中有佛，便能無生死。若知生死即涅槃之理，便能無可厭生死，亦能無可願涅槃，自是超脫生死。」如果我們能夠認清這個道理，斷惑證真，覺悟生死同於涅槃的道理，自然不會受生死迷惑，而能安住於超越生死的藩籬，如此，縱死又有何懼呢？⁹¹

「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詭異之處也在此，能以般若智慧接受生死，同時也完成涅槃之準備。生命若沒有煩惱之接受，手中無物，哪來菩提道之放下解脫？因此，佛法之修行，落實在平凡日子、平常事，覺察生命是一步步邁向死亡之際。但若鎮日擔心死亡之到臨，惶惶不安或採取及時享樂之作法，何能於死亡之際安然的接受及放下此一世的身軀？吾人惟有覺察生命存在的每一刻，安住於「涅槃寂靜」的自在時空中，坦然接受生死，超脫輪迴。

(三) 涅槃與人間佛教

由於接受生死之無常，才能在生命的每一刻，在此世間進行出世之修行，

90. 《憨山老人夢遊集》卷8，CBETA, X73, no. 1456, p. 511, b5-9。

91. 星雲大師：〈十三、生命觀—生死之道〉，《人間佛教論文集（下冊）•人間佛教的藍圖（下）》，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頁406-412。

落實「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的人間佛教思惟。在此，就星雲大師對於人間佛教之推行，摘錄大師著作〈我推動人間佛教〉之言如下：

所謂人間佛教，……要從玄談而到重視生活服務。……人間佛教是「現實重於玄談，社會重於山林，大眾重於個人，利他重於自利」，人間佛教主張，每個人不但要時時開發自己的真如佛性，以求自度；而且要念念開發社會的福慧淨財，以期度他。所以我提出「發心與發展」，以及「自覺與行佛」，作為人間佛教實踐與修行的法門。

一般佛教修行的目標，都是為了解脫生死，達到圓滿涅槃的境界；人間佛教則更進一步為利益一切眾生而奉獻。

什麼是人間佛教？人間佛教就是要把佛陀對人間的開示教化，落實在生活裡，透過對佛法的理解與實踐，增加人生的幸福、安樂與美好。所以凡是人需要的、人能實踐的，而且實踐之後能讓人獲得自在解脫、安樂富有的，就是人間佛教。

佛光山所提倡的人間佛教，是「入世重於出世，生活重於生死，利他重於自利，普濟重於獨修」；佛光山提倡人間佛教，就是要讓佛教落實在人間，落實在我們的生活中，落實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靈上。

人間佛教就是把「世俗諦」與「第一義諦」融攝起來，有次第地引導人循序走入佛法堂奧，幫助人運用佛法智慧來解決人間的種種問題，並且漸次開發佛性，讓人獲得解脫自在，讓生命得到究



竟圓滿，所以人間佛教是「真俗圓融」的佛教。

甚至《華嚴經》的「理事無礙」，就是人間佛教。我覺得世間的各種思想、學說，不管再怎麼精闢、先進，如果不能對人類的幸福有所增進，都將成為空談。佛法也是一樣，儘管佛教的真理如何甚深微妙，如果不能落實到生活裡，讓人受用，給人利益，也是形同虛設；反之，能讓人受用，才有價值。⁹²

大師提出人間佛教，把「世俗諦」與「第一義諦」融攝起來，有次第地引導世人循序走入佛法堂奧，幫助人運用佛法智慧來解決人間的種種問題。落實在「現實重於玄談，社會重於山林，大眾重於個人，利他重於自利」的人間佛教生活哲學，時時以眾生之解脫為今生修行之課題，以出世精神做入世事業，直下承擔、隨緣度化，不求自己得安樂，但願眾生均能究竟解脫而得涅槃大樂。此自利、利他二種世間妙行，亦傳承禪宗「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的思想。簡明的說，大師人間佛教行誼，圓融善巧的將佛法深入眾生，與全球各大宗教交流，將佛法推向國際，那就是大師涅槃解脫之菩薩道行的寫照。

九、結論

大師重視佛法的實踐，佛學教理之理解，引向眾生之人生最終目的——追求涅槃。涅槃非消極的消滅，在戲論人世間，認知一切法的本來面目，即實相；覺知世間是生死流轉不已，涅槃是超脫生死流轉，涅槃是究竟圓滿的佛陀境界。佛法修行實踐在人世間，秉持著自性清淨心，不求小乘自度之解脫，但行大乘入世度他之菩薩行；慈悲為成佛的主行，涅槃解脫為人生目標，

92. 星雲大師：〈我推動人間佛教〉，《百年佛緣（11）•行佛篇》，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book/book.jsp>。

不離世間而行出世六度波羅蜜，為此圓成才是真解脫。大師之言「不可寄佛偷生，要發心普度眾生；俗情宜平淡，應將身心安住在慈悲、菩提、自在解脫之上」可道出其勸誘世人實踐涅槃寂靜之人間佛教行誼。總而言之，筆者以為大師對涅槃寂樂所作之詮釋義理，善舉諸經為解，方便權巧言說，一貫的以佛法總學如三法印、三學、四攝及六度等，來開發眾生本具自性清淨心，以達自度度人之究竟解脫，追求人生圓滿幸福、自由自在的生活。這一切都不離人世間，將佛法落實在現實生活裡，傳遞「佛說的、人要的、淨化的、善美的」人間佛教理念，印證其人間佛教之最終理趣。

以上是筆者試圖由大師的〈涅槃寂靜〉教理中，引申閱讀經藏及大師其他著作而梳理對涅槃的詮釋，確立大師所謂涅槃寂靜，是與其人間佛教相呼應。涅槃寂靜，非僅消極解脫之看待，乃是積極入世行菩薩道而證得。本文當然有筆者主觀之看待，倘有疏漏之處，祈請學者、前輩不吝予以指正。



參考書目

(* 所有《大正藏》的引用，皆依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的電子版)

1. 後魏·菩提流支譯：《提婆菩薩釋楞伽經中外道小乘涅槃論》，《大正藏》，T32, no.1640。
2. 龍樹菩薩造，梵志青目釋，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中論》，《大正藏》，T30, no. 1564。
3. 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大正藏》，T12, no. 374。
4. 後秦·鳩摩羅什奉譯：《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大正藏》，T12, no. 389。
5.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奉譯：《大智度論》，《大正藏》，T25, no. 1509。
6.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門人灌頂錄：《金光明經玄義》，《大正藏》，T39, no. 1783。
7. 護法等菩薩造，三藏法師玄奘譯：《成唯識論》，《大正藏》，T31, no. 1585。
8.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大正藏》，T43, no. 1829。
9.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譯：《本事經》，《大正藏》，T17, no. 765。
10. 明·上天竺前住持沙門一如等集註：《大明三藏法數(第1卷-第13卷)》，《大正藏》，T181, no. 1615。
11.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門人灌頂記：《觀音玄義》，《大正藏》，T34, no. 1726。
12. 隋·天台沙門灌頂撰：《大般涅槃經玄義》，《大正藏》，T38, no. 1765。
13. 宋·錢塘沙門釋智圓述：《涅槃玄義發源機要》，《大正藏》，T38, no. 1766。
14.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妙法蓮華經玄義》，《大正藏》，T33, no. 1716。
15.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門人灌頂錄：《金光明經玄義》，《大正藏》，T39, no. 1783。
16. 隋·淨影寺沙門釋慧遠述：《大般涅槃經義記》，《大正藏》，T37, no. 1764。

17. 隋·胡吉藏：《大乘玄論》，《大正藏》，T45, no. 1853。
18. 隋·胡吉藏：《法華玄論》，《大正藏》，T34, no. 1720。
19. 隋·胡吉藏：《中觀論疏》，《大正藏》，T32, no. 1824。
20.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大正藏》，T14, no. 475。
21. 隋·天台沙門智顛撰：《維摩經玄疏》，《大正藏》，T38, no. 1777。
22.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大正藏》，T02, no. 99。
23.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三藏法師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T27, no. 1545。
24. 婆藪跋摩造，陳·天竺三藏真諦譯：《四諦論》，《大正藏》，T32, no. 1647。
25. 尊者大目乾連造，三藏法師玄奘譯：《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大正藏》，T26, no. 1537。
26. 明·古吳蕩益釋智旭：《法華經會義》，《卍新纂續藏》，X32, no. 616。
27. 明·古吳蕩益釋智旭：《遺教經解》，《卍新纂續藏》，X37, no. 666。
28. 東晉·法顯：《佛說大般泥洹經》，《大正藏》，T12, no. 376。
29.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大正藏》，T36, no. 1736。
30. 馬鳴菩薩造，大周·實叉難陀譯：《大乘起信論》，《大正藏》，T32, no. 1667。
31. 《彌蘭王問經(第14卷-第25卷)》，《南傳大藏》，N64, no. 31。
32. 清·乾隆彭際清：《省菴法師語錄》，《卍新纂續藏》，X62, no. 1179。
33. 明·憨山德清：《憨山老人夢遊集》，《卍新纂續藏》，X73, no. 1456。
34. 太虛：《太虛大師全書》，善導寺佛經流通處。
35.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論文集》，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
36.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講演集(三)》，高雄：佛光出版社，1987年。
37. 星雲大師：〈重新估定佛學的價值〉，《2013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2013年。



38. 郭朝順：《佛教文化哲學》，台北市：里仁書局，2012年。
39. 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從臨終精神醫學—到現代生死學》，新北市：正中書局，2012年。
40. 牟宗三：《佛性與般若》上下冊，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
41. 張曼濤：《涅槃思想研究》，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81年。
42. 呂澂：《中國佛學思想概論》，台北：天津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
43. 廖明活：《中國佛教思想述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6年。
44. 單正齊：《佛教的涅槃思想》，上海：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
45. 陳 兵：《生與死的超越》台北縣：圓明出版社，1995年。
46. 蔡耀明：《佛教視角的生命哲學觀與世界觀》，台北市：文津出版社，2012年。
47. 印順：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印順文教基金會，2015年2月，
<http://www.mahabodhi.org/files/yinshun/index.html>。
48.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著作總覽〉，佛光山，2015年2月，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book/book.jsp>。
49.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文集〉，佛光山，2015年2月，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articlelist.jsp>。



人間佛教的意義是：

幸福、安樂、真誠、善美。

所以，凡是具備這種性格的人，就是人間的菩薩。

我希望人間佛教所帶來的法喜安樂，

不僅是佛教徒受用，更希望佛法人間化的理念，

能使全世界的大眾，也能享有同樣的法喜安樂，

為世界帶來永久的和平與幸福。

《人間佛教語錄·開示》